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日内瓦

成员国国家品牌保护问卷

秘书处编拟

1. 在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总结中，SCT 主席请秘鲁代表团发给秘书处一份关于成员国品牌保护调查问卷草案的提案。主席还请成员国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把希望列入问卷草案的问题发给秘书处（文件 SCT/42/8 第 23 段）。截至上述期限，秘书处收到了来自下述成员国的来文：澳大利亚、巴西、厄瓜多尔、秘鲁和瑞士。
2. 秘书处在文件 SCT/43/3 Rev. 中汇编了收到的所有问题，并根据汇编，编拟了成员国国家品牌保护问卷草案，载于文件 SCT/43/7 Prov. 附件。在编拟问卷草案时，秘书处对问题进行了编辑，以使其适合用于在线电子调查工具，以高效进行数据收集和分析。为此，尽可能避免了开放式文本问题，或者限制了作答的空间。
3. 该文件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在 SCT 网页上公布，网址：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etails.jsp?meeting_id=55468，并将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继续在 SCT 电子论坛上公开征求意见。
4. 在截止日，秘书处收到以下成员国的评论意见：白俄罗斯、智利、哥斯达黎加、日本、秘鲁和美利坚合众国（6）。欧洲联盟也向秘书处提交了评论意见（1）。此外，以下非政府组织向秘书处发送了评论意见：国际工业产权事务律师联合会（FICPI）和国际商标协会（INTA）（2）。
5. 本文件附件一载有秘书处编拟的《成员国国家品牌保护问卷》的定稿。此版本反映了秘书处收到的评论意见。

6. 将在问卷定稿的基础上，推出在线调查工具。调查结果将提交给 SCT 第四十三届会议。

[后接附件]

成员国国家品牌保护问卷

第一部分：国家品牌的定义、政策依据和内容

注意到“国家品牌”一词尚无公认的定义。这个术语的含义可能因国家而异。

问题 1：在答复者看来，国家品牌可阐述为：（可多选）

- 作为任何政策或战略的视觉要素的标志，其目的是提升国家身份和/或国家形象
- 其他（请具体说明）
- 不适用

问题 2：答复者所在国家是否已经决定创立和使用可以阐述为国家品牌的标志？

否 是 还没有，但是有此计划 不适用

如果“是”，该决定是由下述哪类机构作出：

- 公共实体（请具体说明）
- 半公共实体（请具体说明）
- 私有实体（请具体说明）
- 其他（请具体说明）

如果“是”，请上传答复者所在国家使用的国家品牌的 jpeg、pdf、doc、docx、png、jpg 或 gif 格式。

如果回答是“否”或“不适用”，请直接前往问题 30。

问题 3：制定问题 2 中所述的国家品牌背后的政策依据是什么？（可多选）

- 推广旅游业
- 吸引投资
- 吸引劳工
- 促进出口
- 推广本国商品和/或服务
- 提高竞争力
- 加强对外关系
- 在国内外弘扬国家文化、传统、价值观或积极方面
- 提升国家的知名度
- 其他（请具体说明）
- 不适用

问题 4：国家品牌是否包含（全部或部分）：

(a) 国名（全称或缩写）？

否 是 不适用

如果“否”，原因是什么？

(b) 依照《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以下简称《巴黎公约》）第六条之三发出通知的标志

否 是 不适用

(c) 注册标志所保护的要素？

否 是 不适用

(d) 其他符号（例如：动物、植物、纪念碑）？

否 是 不适用

如果“是”，请具体说明。

问题 5：近年来是否替换或修改过国家品牌？

否 是 不适用

如果“是”，请说明替换或修改的次数、原因、时长（如可能）。

第二部分：承认、所有权和管理

问题 6：国家品牌是否在答复者所在司法管辖区内得到专门文书（例如法律、法规、法令或认可行为）的正式承认？

否 是 不适用

如果“是”，请提供相关专门文书的链接。

问题 7：问题 6 中所述的专门文书是否对“国家品牌”一词作了定义？

否 是 不适用

如果“是”，请提供该定义。

问题 8：在答复者所在司法管辖区，国家品牌是否有所有人？

否 是 不适用

如果“是”，请说明国家品牌所有人的性质以及所有人是谁。

- 公共机构/实体（请提供名称和网站）
- 半公共机构/实体（请提供名称和网站）
- 私有实体（请提供名称和网站）
- 其他（请具体说明）
- 不适用

问题 9：在答复者所在司法管辖区，国家品牌的管理方是：（可多选）

- 公共机构/实体（请提供名称和网站）
- 半公共机构/实体（请提供名称和网站）

- 私有实体（请提供名称和网站）
- 其他（请具体说明）
- 不适用

第三部分：对答复者国家品牌的使用

问题 10：对国家品牌的使用是否有必要遵守答复者所在司法管辖区的具体法律或规则？

否 是 不适用

如果“是”，请提供相关法律或规则的链接。

问题 11：谁可以使用国家品牌？（可多选）

- 公共主管机关/实体（请具体说明）
- 半公共主管机关/实体（请具体说明）
- 私有实体（请具体说明）
- 其他（请具体说明）
- 不适用

问题 12：如何使用经授权的国家品牌？（可多选）

- 根据许可使用协议
- 根据答复者所在司法管辖区中国家主管机关的事先授权
- 其他（请具体说明）
- 不适用

问题 13：是否要求使用者为使用国家品牌付费？

否 是 不适用

如果“是”，请说明费用数额（以当地货币）以及向谁付费。

第四部分：在国家层面对答复者国家品牌的保护

问题 14：国家品牌在答复者所在国家是否受保护？

否 是 不适用

如果“是”，请指出以何种方式保护：（可多选）

- 商标
- 集体商标
- 证明商标
- 地理标志
- 专门制定的国内法
- 其他方式（请具体说明）

请提供相应注册或证明的链接（如有的话）。

问题 15: 在答复者所在司法管辖区，对国家品牌的保护涵盖以下哪些商品/服务？

- 属于《尼斯协定》下国际分类所有类别的商品和服务
- 仅某个（些）商品和或某项（些）服务——请酌情列出《尼斯协定》下国际分类的相应类别
- 不适用

问题 16: 在答复者所在司法管辖区，国家品牌是否被视为工业产权财产？

否 是 不适用

问题 17: 在答复者所在司法管辖区，对国家品牌的保护是否遇到过挑战？

否 是 不适用

如果“是”，请指出是何种挑战：（可多选）

- 在答复者所在司法管辖区，已为国家品牌提交了商标、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的注册申请，但申请被提出了异议（请说明结果）
- 在答复者所在司法管辖区，已将国家品牌注册为商标、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但提出了注册无效的请求（请说明结果）
- 国家品牌受到专门文书（例如：特定的法律、法规、法令、认可行为）的保护，但对该文书提出了异议或其他质疑（请说明结果）
- 其他（请具体说明）

第五部分：在国外对答复者国家品牌的保护

问题 18: 答复者的国家品牌是否在本国/本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受到保护（以下称为“在国外受到保护”）？

否 是 不适用

如果“是”，请指出保护方式：（可多选）

- 商标
- 集体商标
- 证明商标
- 地理标志
- 专门制定的国内法
- 双边协定
- 依照《巴黎公约》第六条之三发出的通知
- 其他方式（请具体说明）

请提供相应注册、证明或其他专门文书的链接（如有）。

问题 19: 如果答复者的国家品牌在国外受到保护，请列出相关国家/地区以及每种保护手段。（可多选）

- 商标
- 集体商标

- 证明商标
- 地理标志
- 专门制定的国内法
- 双边协定
- 依照《巴黎公约》第六条之三发出的通知
- 其他方式（请具体说明）

问题 20：答复者的国家品牌在国外受到的保护涵盖以下哪些商品/服务？

- 属于《尼斯协定》下国际分类所有类别的商品和服务
- 仅某个（些）商品和或某项（些）服务——请酌情列出《尼斯协定》下国际分类的相应类别
- 不适用

问题 21：答复者的国家品牌在国外受到的保护是否遇到过挑战？

否 是 不适用

如果“是”，请指出是何种挑战。（可多选）

- 已在国外为国家品牌提交了商标、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的注册申请，但申请被提出了异议（请说明结果）
- 已在国外将国家品牌注册为商标、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但提出了注册无效的请求（请说明结果）
- 国家品牌在国外受到专门文书（例如：特定的法律、法规、法令、认可行为）的保护，但对该文书提出了异议或其他质疑（请说明结果）
- 对依照《巴黎公约》第六条之三发出的通知提出了反对意见（请说明结果）
- 其他（请具体说明）

问题 22：如果答复者的国家品牌在国外受到保护，答复者在国外是否经历过其视为对其国家品牌的侵权使用或未经授权使用的情况？

否 是 不适用

如果“是”，请说明使用的性质：（可多选）

- 未经授权作为商标使用
- 其他未经授权的商业使用
- 其他未经授权的使用
- 其他（请具体说明）

第六部分：利用《巴黎公约》第六条之三保护答复者国家品牌

问题 23：答复者的国家品牌或国家品牌的要素是否是依照《巴黎公约》第六条之三作出通知的主体

否 是 不适用

如果“是”，通知是涵盖整个国家品牌，还是仅涵盖其要素？

- 整个国家品牌
- 国家品牌的要素

如果“是”，属于《巴黎公约》第六条之三涵盖的哪一类标志？（可多选）

- 旗帜
- 徽章
- 其他国徽
- 表示监督和保证的官方标志

如果“是”，请列明该标志在第六条之三数据库中的编号。

问题 24：如果国家品牌已依照《巴黎公约》第六条之三发出了通知，是否根据《巴黎公约》第六条之四的规定，对此通知提出过反对意见？

否 是 不适用

如果“是”，反对意见基于下述哪些理由：（可多选）

- 与在先注册的商标冲突
- 标志不是依照《巴黎公约》第六条之三作出通知的适当主体
- 标志已由下级公共机构使用
- 其他（请具体说明）

问题 25：如果国家品牌已经依照《巴黎公约》第六条之三发出通知，是否经历过任何形式的在国外未经授权的使用？

否 是 不适用

如果“是”，请具体说明：（可多选）

- 未经授权作为商标使用
- 其他未经授权的商业使用
- 其他未经授权的使用
- 其他（请具体说明）

如果“是”，是否依照《巴黎公约》第六条之三成功地对此种使用提出了质疑？

否 是

第七部分：答复者国家品牌的监督和执行

问题 26：在答复者所在司法管辖区，国家品牌的使用是否受到监督？

否 是 不适用

如果“是”，以什么方式以及由谁监督？

问题 27：答复者国家品牌的使用在国外是否受到监督？

否 是 不适用

如果“是”，以什么方式以及由谁监督？

问题 28: 在答复者所在司法辖区内是否有对国家品牌的执法?

否 是 不适用

如果“是”，以什么方式? (可多选)

- 针对冲突标志的异议和/或无效程序
- 针对冲突标志的侵权程序
- 民事和/或刑事诉讼
- 其他 (请具体说明)

如果“是”，由谁执行?

问题 29: 在国外是否有对答复者的国家品牌的执法?

否 是 不适用

如果“是”，以什么方式? (可多选)

- 针对冲突标志的异议和/或无效程序
- 针对冲突标志的侵权程序
- 民事和/或刑事诉讼
- 外交渠道
- 其他 (请具体说明)

如果“是”，由谁执行?

第八部分: 对其他国家的国家品牌的保护

问题 30: 在答复者所在司法辖区, 其他国家的国家品牌是否受保护?

否 是 不适用

如果“是”，以什么方式? (可多选)

- 商标
- 集体商标
- 证明商标
- 地理标志
- 专门制定的国内法
- 双边协定
- 《巴黎公约》第六条之三
- 其他 (请具体说明)

问题 31: 答复者所在知识产权局是否曾依据第三国依照《巴黎公约》第六条之三发出通知的国家品牌驳回过包含国名的商标注册? (可多选)

否 是 不适用

第九部分：保护范围

问题 32：在答复者所在司法管辖区，知识产权局是否能在先存在的国家品牌为由驳回商标申请？

否 是 不适用 （可多选）

如果“是”，以什么方式？（可多选）

- 依职权进行，基于《巴黎公约》第六条之三
- 依职权进行，基于任何其他法律依据（请具体说明）
- 基于异议
- 基于提意见
- 基于其他依据（请具体说明）

问题 33：如果答复者所在司法管辖区内受保护的国家品牌包含国名和其他要素，保护是否延及：

- 仅国名
- 国名和其他要素，作为一个整体评估
- 其他要素，不含国名
- 不适用

[附件和文件完]